



湖北武汉： 用好财政资金政策助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吴介武

近年来，为着力解决好当前制约民间投资发展的突出问题，突破性发展新民营经济，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湖北省武汉市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作用，多措并举，积极促进全市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撬动更多民间资本集聚。将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向基金运作、普惠制、以奖代补等方式转变，积极统筹运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构建现代产业发展体系。重点以“市场化、专业化、效益化”为导向，持续推动财政专项资金基金化运作，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突出“引导”，对中早期创新型企业突出“让利”，对成熟期企业突出“增信”，对项目管理突出“让贤”，财政引导资金明显放大，产业投资热度显著提升。截至2017年上半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规模达到123亿元，设立天使基金、创投基金、并购基金及产业基金等子基金共计60个，拉动社会投资577亿元，杠杆放大效应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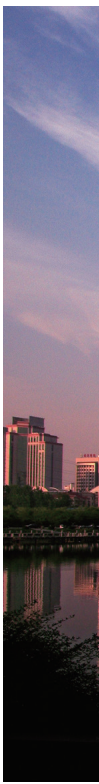
7倍，投资企业570家，有效支持国家存储器基地等项目在武汉顺利实施，促进信息技术、生命健康、高端装备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降低民间投资成本。认真执行营改增全面推开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创新创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一系列减税举措，今年上半年全市减税超过100亿元。严格落实中央、省各项减费、减项、降标政策，上半年取消及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5项、政府性基金1项，减少收费7亿元。在全市范围内检查执收单位落实降费减负政策情况，对取消和暂停收费项目财政票据严格进行清理核销，严格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实施收费目录常态化公开和更新机制，确保各项降费减负政策落地生根，持续推动武汉市实体经济降成本、增后劲。

发挥财政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认真贯彻国务院对武汉市《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方案》的

批复意见，完善“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政策体系，加大财政奖补规模，优化兑现方式，促进城市合伙人、科技金融、综合配套改革等重点工作落实到位。大力推进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城市示范建设，支持构建以“创谷”为引领的双创体系。累计拨付6.1亿元支持13个“创谷”建设，今年上半年各创谷新（改）建实体空间43.6万平方米，新增固定资产投资22.9亿元，新建众创空间6家、孵化器（含加速器）11家。设立创投基金16亿元，引进企业（团队）116家。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相关措施，加大对全市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今年上半年中小微企业获得市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超过11亿元，占市级政府采购总额的73%，较好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

完善风险担保政策，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创新政银企合作服务模式，自2016年3



月份设立“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以来,累计发放资金14.2亿元,应急资金合作银行已达11家,为符合银行续贷条件但缺乏短期流动资金的小微企业提供暂时周转资金支持,有效化解了续贷产生的小微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扎实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先后制定出台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方案和业务实施意见,加强对各银行机构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工作的规范和指导,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今年上半年共为10余家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4000万元。

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提高民间投资积极性。在交通、能源、市政、水利、教育、医疗、养老、健康等行业,推出一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项目,截至2017年6月份,武汉市江汉六桥汉阳岸接线工程等7个项目入选财政部PPP示范项目,青

山示范区海绵城市(南干渠片区)项目等14个项目列入湖北省推广PPP模式成效明显示范项目,征集并筛选出江南中心绿道武九线综合管廊项目等33个项目纳入全市第二批PPP储备项目库,有效形成示范效应,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加快了PPP在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推广应用。细化和完善管理制度,先后制定出台推广运用PPP模式实施意见、PPP工作流程、推进PPP项目落地工作方案等,有效提升PPP项目实施效率。今年上半年全市共启动PPP项目36个,已执行7个,投资规模389亿元,其中总投资2.8亿元的全国最大养老PPP项目——武汉市社会福利院B座PPP项目计划于今年10月前完工并向社会全面开放。

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规模,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将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体系,对属于政府职能范围内并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且社会

力量能够承担的部分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都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并依据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同步编制2017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进一步完善和扩大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范围。今年上半年武汉市直部门服务类项目采购达8.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7%。服务类项目采购领域不断延伸,从最初的满足政府部门自身正常运转需要的物业管理、系统维护、公务印刷以及车辆维修等传统项目,不断向为社会公众提供法律服务、会计服务、环境服务、公共设施管理、健康检查等公共服务拓展,涵盖教育、就业、医疗卫生、环保、公共设施管理等多个领域,政府采购在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立足打造“阳光财政”,建立健全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实行预决算公开的时限、内容、格式、口径“四个统一”,并及时对“三公”经费和政府采购信息按要求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公示落实权力清单、程序清单、责任清单,对25项权力按照一表一图加以规范细化,实现“一表清”及动态调整。加快推进“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制定清单44项,积极推广网上下载、预约办理、“快递”帮办、“一站式”服务等服务模式,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创新“互联网+政府采购”模式,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二期建设,切实提高采购效率。落实国务院关于“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制发武汉财政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建立“财政收支、资产财务、会计事项、政府采购、财政票据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两库”体系,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构建公平高效的执法体制和平等竞争的发展环境。

(作者单位:湖北省武汉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张蕊

